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進展報告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二零零七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簡介《200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

2.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簡介《200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要點，包括運作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法團業主大會、財務安排等主要修訂事項。

3. 委員認為由管委會主席決定委託書是否有效，程序欠缺透明度，故建議由第三者監管。此外，有委員詢問民政事務總署如何協助持有多份公契的低密度屋苑成立管委會。

4.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回應，該署會密切留意修訂條例實施後的執行情況，並會聽取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亦會繼續研究如何協助持有多份公契的低密度屋苑，以改善物業管理的情況。

元朗區健康城市計劃

5.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介紹擬在元朗區推行的健康城市計劃，並邀請本委員會派出代表加入元朗區健康城市籌備委員會(籌委會)。

6. 經討論後，本委員會通過委派代表加入上述籌委會，並一致通過委派湛家雄議員,MH,JP、李月民議員,MH 及黃偉賢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參與上述籌委會。

天水圍第 103 區及 104 區公共屋邨命名

7. 委員贊同房屋署提議天晴邨(天水圍第 103 區)四幢樓宇分別命名為晴彩樓、晴雲樓、晴碧樓及晴海樓，但另有委員認為天晴邨(天水圍第 104 區)其中一幢公屋樓宇的建議名稱 - 「晴庭樓」，音節艱澀難讀。

8. 房屋署代表欣悉委員贊同該署就天水圍第 103 區四幢公屋樓宇建議的命名，並表示第 104 區三幢公屋樓宇的命名事宜可留待二零零八年年初再行討論。

職業安全健康局邀請舉辦 2007 年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9. 職業安全健康局擬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向元朗區議會撥款 20,000 元，資助區議會在地區籌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由於今年適逢區議會選舉，現屆區議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暫停運作，上述推廣活動的籌備工作會較為緊迫。經討論後，委員決定不接受該局的邀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以書面婉拒職業安全健康局的邀請。)

關注有關在私人大廈內營運化驗所的事宜

10. 委員關注私人大廈化驗所內的 X 射線機及磁力共振掃描機運作時，可能影響毗鄰單位的居民及電子儀器，故此要求有關部門量度化驗所毗鄰單位的輻射量。

11. 衛生署代表回應，輻射管理局簽發牌照前會派員測量化驗所的輻射水平。假如化驗所遵照現行法例運作，應足以保障化驗所周邊居民的健康。

建議設立「復康用具租借及維修中心」

12. 委員建議在元朗市或天水圍設立「復康用具租借及維修中心」，並查詢香港紅十字會或博愛醫院會否維修病人自行購買或向其他復康機構借用的復康用具。此外，有委員查詢電動輪椅是否由機電工程署監管及有否訂明安全準則。

13. 醫院管理局代表回應，區內復康用具的租借及維修服務現時由香港紅十字會提供，交收中心設於屯門醫院，而博愛醫院亦會按病人的情況及需要借出輔助器具。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致函向醫院管理局、香港紅十字會及機電工程署轉達委員的查詢。)

要求房屋署積極跟進天富苑新業主單位內的執漏

14. 委員指出天富苑業主接收單位後發現單位內出現空心磚、牆身有裂紋等問題，故此要求房屋署盡快進行維修，以免影響居民遷入新單位。

15. 房屋署代表回應，居屋業主接收單位後，可向該署提交損壞報告及維修要求，亦可於一年保養期內通知房屋署進行維修。

建議增加開放校園紓緩自修室不足

16. 有委員建議教育局與天水圍校方商討於區內提供更多校園自修室。

17. 教育局代表回應，天水圍不少學校已延長校園或其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讓校內學生留校溫習。該局會繼續與校方磋商，積極考慮開放校園予校外學生使用的建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社會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18. 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兩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的資格。該兩個新團體為「恒智樓互助委員會」及「仁濟醫院尹成紀念老人中心」。

19. 委員通過推薦財委會撥款 284,849 元，資助第三季 44 項社會服務活動。

「廉潔選舉齊推廣」2007 - 08 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工作進度報告

2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報告(五月至六月)

21.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檔號：HAD YLDC 13/30/4/11